

南充~大竹~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4月25日，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南充~大竹~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南充~大竹~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质询了有关问题，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位于四川省东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6' \sim 107^{\circ} 53'$ ，北纬 $30^{\circ} 34' \sim 31^{\circ} 5'$ 。南大梁高速公路全长142.241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与路基同宽，汽车

荷载等级：公路-I级，以及A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余技术指标按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9年7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年8月，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南充~大竹~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50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2010年5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经大竹至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交〔2010〕362号)对本项目进行核准。

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项目2010年7月开工，2017年1月竣工通车试运行，建设工期共78个月。

二、工程变动及调整情况

项目施工在保证运行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路沿线地物情况、并结合地质情况，对部分路段进行路线改线优化变更，主要调整内容为：

①猴子梁隧道、燕山寨隧道、青丝垭隧道、肖家沟隧道、华釜山隧道和铜锣山隧道等进出口段调整平面线形，路线适当偏移，调整洞口标高。

②K4+700处主线上跨地方路(X5290)，向右调整偏移线位。

③K8~K11 段、K19~K21 段、K28~K29 段、K31+940 段、K33~K40 段、练山湾段（K48+500~K54+500）、上跨 S204（K66+200~K68+200）段，向左右优化调整偏移线位，减少桥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通过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南充~大竹~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路线方案变更环境影响专题论证报告》，项目虽发生变动，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将线路长度变化、声环境敏感点变化、新增生态敏感区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1.施工期

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减小了环境污染及影响，并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水土流失。优化了施工场地布置，严格控制了临时占地范围，已尽量避开草地、林地区域，对施工人员定期开展环保教育，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开挖面、弃渣场等施工迹地开展了生态修复工作；拌和站生产、桩基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处理回用；施工临时营地生活污水配套建设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工程开挖土石方经综合利用后，多余弃渣运至指定渣场堆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配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置临时施工设施，注意机械保养，减轻了施工噪声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等。

2.运营期

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运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设置有限速等通行管理标志标牌，完善了草本、灌木及乔木等植被措施，已建设完成渠县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声屏障、径流系统及事故池、桥面防撞设施、编制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了过往车辆检查，有效降低了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能力。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注重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1.水环境影响验收调查结果

工程建设及运营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管理控制、施工场地布置、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处理等防治措施，降低了工程对沿线河流水体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未

发生水污染投诉事件，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及运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态环境影响验收调查结果

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在施工前期及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及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减缓了对区域陆生、水生生物的影响，同时在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的完成了环评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运行以来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运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效果良好。

3.声环境影响验收调查结果

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机械及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防治、声屏障等措施，验收调查期间敏感点噪声达标，施工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由本工程施工引起的噪声污染投诉事件，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空气影响验收调查结果

工程施工及运营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机械及车辆管理控制、道路及场地清扫洒水、大桥区域植被绿化等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降低了工程施工及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施工及运营期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投诉事件。

5.固体废物影响验收调查结果

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弃渣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委托专业公司对服务区、收费站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本工程施工运营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社会环境影响验收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社会环境负面影响得到较好控制，随着工程的建成和运营，增加了就业及发展机会，完善了当地交通路网建设，进一步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南充~大竹~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预案中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责任，规定了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和处置程序。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当前南大梁高速公路加强了车辆通行管理，工程在施工及运营期没有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环境污染事故。流江河大桥、渠江大桥已完成桥面径流系统、隔油沉淀池等建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

8.公众意见

本次被调查的公众对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均表示赞同和支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为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快捷的运输通道，极大的改善区内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五、环保机构及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了安环处，统一协调、领导全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各项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公司档案馆统一收存、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南大梁高速公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1）线路以隧道方式穿越五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调查分析，工程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但鉴于森林公园生态特性，建议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加强跟踪生态监测。

（2）加强交通管理以及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对声环境敏感点出现超标且扰民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3）加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管理和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南充~大竹~梁平（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21年4月25日

地点：成都市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陈永红	南渝公司	副总	陈永红
	符川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处长	符川
	杜东兵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杜东兵
	代勇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勇
	王强	四川南渝公司		王强
特邀专家	孙书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孙书梅
	吴晓新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吴晓新
	罗伟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罗伟
	高林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高林
验收调查单位	陈永红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陈永红
	符川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符川
	吴友珍	...	技术	吴友珍
其他成员				

